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科教〔2022〕215号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 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省教育厅提供方案，现由省财政提前下达 2023 年度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共 205 万元（具体科目、金额见附件 1、2）。此款收入列 2023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3 年“205 教育支出”相关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

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1. 2023 年度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提前下达安排表

2. 2023 年度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提前下达明细表

3.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 2023年度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提前下达安排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050000.00	
一、各市合计				205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22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广州市本级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0000.00	
深圳市小计	440300000			1790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深圳市本级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9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4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东莞市本级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000.00	

附件2

## 2023年度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 提前下达明细表

广州市		
1	广州大学	80,000.00
2	广州医科大学	140,000.00
深圳市		
3	深圳大学	1,790,000.00
东莞市		
4	东莞理工学院	40,000.00
	合计	2,050,000.00

#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来粤留学生奖学金（市本级）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项目金额	总金额	615万元	2023年度金额	205万元
设立依据	<p>国家《留学中国计划》、《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时期我省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7号）、《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粤财教〔2014〕187号）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留学广东”有关工作部署。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2017年2月印发的《关于做好新时期我省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7号）明确要求：打造“留学广东”品牌，加大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资助力度。</p>			
项目概述	<p>为吸引更多、层次更高的各国青年学生来我省留学，扩大我省留学生规模和学历生比例，完成国家和省对发展留学生工作的任务，省政府于2013年设立来粤留学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30000元/人/年；硕士研究生，20000元/人/年；本科生，10000元/人/年。</p>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体目标			
	<p>打造“留学广东”品牌，加大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资助力度。每年奖励通过评选的高校（市本级）接受全日制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教育外国留学学历生不少于100人，吸引优秀的国际学生来粤留学，力争到2023年，全省高校全年来粤留学人员达到1.5万人。</p>			
	本年度目标			
	<p>奖励通过评选的高校（市本级）接受全日制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教育外国留学学历生不少于100人，吸引优秀的国际学生来粤留学，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力争到2023年，全年来粤留学人员达到1.5万人以上</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来粤留学生人数（人）	≥100
		质量指标	评选奖励学历生符合要求（%）	100
		成本指标	奖励发放金额符合标准	博士研究生，30000元/人/年；硕士研究生，20000元/人/年；本科生，10000元/人/年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高校国际化水平提高	达到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	打造留学广东品牌	达到预期目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高校满意度（%）	≥90%
			获奖学生的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教育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